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號 LD / \_\_\_\_\_

有 關 \_\_\_\_\_ 申 請 人  
及 \_\_\_\_\_ 答 辯 人

致土地審裁處的執達主任：

**關於**上開申請，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裁定答辯人 \_\_\_\_\_

須向申請人 \_\_\_\_\_ 支付欠租

\*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 \* 直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共 \_\_\_\_\_ 元 ；

及 / 或 訴 訟 期 間 的 代 租 金 ， 按 每 月 \_\_\_\_\_ 元 計 算 ， 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起

\*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止 / \* 至 交 回 處 所 的 空 置 管 有 權 為 止 ； 及 此 訴 訟 之 訟 費 \_\_\_\_\_ 元 。

**現規定**你們將在這次執行命令中獲授權依法向居於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的答辯人 \_\_\_\_\_ 檢取的貨物、動產及其他財物充抵欠租

\*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 \* 直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共 \_\_\_\_\_ 元 ；

及 / 或 訴 訟 期 間 的 代 租 金 ， 按 每 月 \_\_\_\_\_ 元 計 算 ， 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起

\*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止 / \* 至 交 回 處 所 的 空 置 管 有 權 為 止 ； 及 此 訴 訟 之 訟 費 \_\_\_\_\_ 元 。

以及執行命令的費用 \_\_\_\_\_ 元(連同執達主任的收費，抄封的開支，以及所有其他的法律事務的開支和因此而招致的開支)，並且在執行本令狀後，隨即遵照該命令，將就有關該等款額抄封所得的款項，交予申請人。

**現亦規定**你們在執行本令狀之後，隨即在令狀背頁，書明你們的執行方式，並將該文件複印本一份，送交申請人。

於 \_\_\_\_\_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\_\_\_\_\_ 見證。

\_\_\_\_\_  
司法常務官

申請人的地址為： \_\_\_\_\_  
\*刪去不適用者。